

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

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No. 299 2021 年 3 月 8 日

主编: Karl P. Sauvant (<u>Karl.Sauvant@law.columbia.edu</u>) 执编: Riccardo Loschi (Riccardo.Loschi@columbia.edu)

中欧全面投资协定: 半途而废?*

Axel Berger, Manjiao Chi**

2014年以来,经过 35 轮谈判,中欧于 2020年 12月 30 日基本达成《全面投资协定(CAI)》。在欧盟(以及美国),有评论指出,其关键条款的执行力度存在不确定性,而且对欧盟以及美国等关键伙伴国同中国的合作有着负面影响。对中国来说,《全面投资协定》被认为是一次外交上的成功。事实上,最近公布的草案文本表明,《全面投资协定》并不如标题所示的那样全面,而且重要的问题仍未解决。

鉴于欧洲已经向中国投资者开放,预计中国将进一步开放市场。欧盟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市场准入限制、技术转移和环境监管等问题上。《全面投资协定》在投资自由化和监管框架章节探讨了这些问题。中国承诺在一些领域开放市场,包括电动汽车、金融以及航空运输服务。然而,也许有人会质疑中国是否已经单方面开放了这些领域,而《全面投资协定》只是确保这些改革得以实施。不管怎样,可以证明,防止中国撤销经济改革本身就是一项重大成就。恰恰相反,鉴于欧洲对中国投资日益严格的审查,获得欧洲高水平的市场准入已列为中国的重要议程:尽管欧盟不曾向中国做出任何实质性的进一步市场准入承诺,欧盟保证了现有的准入水平。获得市场准入和确保改革实施也许是重要的成果,但它们不太可能大幅增加双向投资流动。

可能更重要的是对强制性技术转移与合资要求的禁止,它们似乎比中国在《入世议定书》或与美国的第一阶段谈判中所同意的更为全面。除了国家规定的技术转移要求之外,中国和欧盟还承诺不会"直接或间接要求、强制、施压或以其他方式干预自然人和企业之间的技术转移或许可"²。此外,《全面投资协定》还含有一些关于"公平竞争环境"的规定,这些规定将提高补贴的透明度,加强监管和行政程序的程序透明度、可预见性和公平性,并规范国有企业的运营。

可持续发展章节是《全面投资协定》谈判的重要成果。尽管可持续发展章节在欧 盟的贸易协定中十分普遍,但《全面投资协定》是中国第一个涵盖此章节的协定。 考虑到相对于成熟的自由贸易协定(FTA),《全面投资协定》对欧盟的意义要小 得多,涵盖这样一个全面的章节是成功的。但是,这一章节规定的义务主要是基 于缔约国在其他国际环境和劳工条约下的现有承诺。此外,一些关键条款的措辞 (例如各方"应努力确保"或"应继续并持续努力")实质上将这种义务表述为 "尽力而为"3。然而,可持续发展章节制定了一个独立运行的机制来解决争端一 一类似于欧盟-韩国自由贸易协定所涵盖的那样。根据后者的机制,一个独立专家 组最近作出一项决定,认为韩国(i)违反了其遵守结社自由原则的承诺,并且(ii)应 当"继续并持续努力批准""主要的国际劳工组织(ILO)公约"。违反《全面投资 协定》的可持续发展章节条款是否会导致同样的结果还有待观察,特别是因为一 些关键的劳动条款实质上不那么具有约束力。除了定期的政府间协商,《全面投 资协定》还要求各缔约方与公民社会组织持续对话,这可能会很困难,因为中国 法律对此类组织有严格的限制。因此,这一章节也许对欧盟的批准至关重要。如 果得到批准,其实际效果将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善意、紧密合作以及对话机制的运 用。

最后,《全面投资协定》不包括与投资保护和投资者-国家争端解决机制(ISDS)相关的章节。欧盟对投资法庭体系取代 ISDS 的坚持,以及正在进行的有关 ISDS 改革的多边讨论,或许可以解释对其的删减。尽管各方将继续协商投资保护的章节,并"争取"在《全面投资协定》签署后的两年内结束谈判,25 个涉及过去欧盟成员国与中国之间的 ISDS 规则的双边投资条约(BITs)依然有效,这可能会导致不必要的 ISDS 申诉。

在中欧双边投资关系的进展过程中,《全面投资协定》正处于半途而废的状态。 虽然它探讨了市场准入、监管合作以及可持续发展等重要议题,但是它既没有取 代旧的双边投资条约,也无助于国际投资体制的全面改革。双方都应利用接下来 的两年来弥补这一遗漏。

(南开大学国经所郭子枫翻译)

^{*} *哥大国际投资展望*(Colombia FDI Perspectives)是一个公开辩论的论坛。作者所表达的观点并不代表 CCSI 或哥伦比亚大学或我们的合作伙伴与支持者的观点。*哥大国际投资展望*(ISSN 2158-3579)是一个同行评审系列。

^{**} Axel Berger (axel.berger@die-gdi.de)是德国发展研究所(Deutsches Institut für Entwicklungspolitik, DIE)的一名高级研究员; Manjiao Chi (chimanjiao@uibe.edu.cn)是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(UIBE)法学院国际经济法律和政策中心(CIELP)的教授。两位作者希望感谢 Lauge Poulsen, Claudia Schmucker 的参与投入,以及 Julien Chaisse, Wen-Hua Shan 和一位匿名评审人的同行评审。

¹ See <u>Lauge Poulsen</u>, "The <u>EU-China investment deal and transatlantic investment cooperation"</u>, presented at the <u>Shapiro Geopolitics Workshop</u>, Jan. 25-26, 2021.

如果附带以下承认,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重印:"Axel Berger, Manjiao Chi,《中欧全面投资协定:半途而废?》,哥大国际投资展望,No.299, 2021 年 3 月 8 日。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(www.ccsi.columbia.edu)。"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@law.columbia.edu。

获取更多信息,包括关于提交给展望的信息,请联系: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,Riccardo Loschi, riccardo.loschi@columbia.edu.

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(CCSI)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的联合中心,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,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、实践和讨论。我们的任务是制定和传播切实可行的办法和解决办法,并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,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。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、咨询项目、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、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。获取更多信息,请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://www.ccsi.columbia.edu.

<u>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</u>

- No. 298, Karl P. Sauvant, Louis T. Wells, 《渐逝协议的废止: 为何政府必须确保投资者-国家合同正确无误》 2021 年 2 月 22 日
- No. 297, Maria Borga, Monika Sztajerowska, 《跨国公司的撤资: 我们对其了解多少?》 2021 年 2 月 8 日
- No. 296, Rachel Thrasher, 《行动空间: 建构投资条约的灵活性, 以履行气候变迁承诺》 2021 年 1 月 25 日
- No. 295, Stefanie Schacherer, 《通过国际投资协定促进投资:以 RCEP 为例》 2021 年 1 月 11 日
- No. 294, Federico Ortino, 《缓解投资条约保护的混乱》 2020 年 12 月 28 日

所有先前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均载于: http://ccsi.columbia.edu/publications/columbia-fdi-perspectives/.

² See, e.g., CAI, Article 3(3). See also <u>Simon Lester</u>, "Forced technology transfer provisions in the CAI and the US-China <u>Phase One deal"</u>, in *IELP Blog*, Jan. 24, 2021.

³ See, e.g., CAI, Article 5(2)-(3).